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与杭州医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5楼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股东杭州医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奥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借款14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杭州医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医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奥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奥默）为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于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借款费用的议案》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回避表决情况：漆又毛、揭清为杭州医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请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医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7 幢 4 楼 402、40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漆又毛

(二)关联关系

杭州医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071.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7.99 %，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医奥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向浙江奥默借款 100 万元、40 万元，浙江奥默将按年利率 4.35%向杭州医奥投资收取借款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浙江奥默为关联方杭州医奥投资解决资金周转

需要，将按年利率 4.35%向杭州医奥投资收取借款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杭州医奥投资因资金周转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浙江奥默为关联方杭州医奥投资解决暂时资金周转的举措，杭州医奥投资管理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归还全部借款，浙江奥默按年利率 4.35%收取借款利息。鉴于借款均已归还，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